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开管审批发〔2024〕8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运营部：

《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区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山西德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古县润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德环技评估〔2024〕3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古县润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岳阳镇、古阳镇）。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工程和场站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占地面积 205680.81m^2 ，长度 13.93km 。起点为古县禽源养鸡专业合作社南侧煤场，终点为规划跃民街，合计 12 条道路，包括 4 条主干路，5 条次干路，3 条支路。具体为：润河大道、新源盛街、下冶街、白素街、国道旧线、槐树街、烧车街、利达街、安安街、国新正泰跨河连接线、镁合金厂跨河桥、站前二街。

场站工程包括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及配套事故应急池一座。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占地面积 30500m^2 ，位于古县岳阳镇下冶村北 620 米，园区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 4400m^2 ，位于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北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设置大车停车位 49 个，小车停车位 8 个。新建办公楼、餐厅、消防水池及泵房、维修洗车车间、门房及公厕等。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10000m^3 。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古开管审批发〔2023〕9 号文对古县润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润河大道 K0+460~K4+440 段穿越已关停焦化企业厂区，该厂区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润河大道 K0+460~K4+440 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时需另行评价。中小企业服务基地暂不进行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时需另行评价。

项目总投资 97599.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8 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要求，施工期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督；采用新型燃料环保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发动机，加强设备保养，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机械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管理，减少因拥挤塞车，怠速行驶造成的大气污染；做好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抑尘工作；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加强砂石、水泥、钢筋的原材料管理，施工材料不得堆放在河流水体附近；在地势低处设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倒入河流；对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的跨河桥梁，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水体，桥墩施工区附近设置必要的排水沟用以疏导施工废水，排水沟土质边坡及时夯实；跨河桥梁上部结构施工过程中应在水上作业平台设置垃圾箱，并进行定期收集处理，不得弃入河流；桥梁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防止油料泄漏。运营期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过渡期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送至园区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外排。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保证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加强管理；加强道路养护；加强绿化。确保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区域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区域，道路边界线35±5m区域内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道路边界线35±5m以外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停车场边界昼

夜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挖方弃土、建筑垃圾（拆迁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混凝土、砂浆）优先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古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零部件经收集后回收利用；建设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和隔油沉淀池废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开挖量，严禁乱堆乱弃，减少人为因素对土壤、植被的破坏；充分利用枯水期施工，减少对河流的影响。运营期加强排水设施及道路边坡维护；按道路绿化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各项绿化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7、按照污染源监测的标准和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认真扎实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8、本《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三、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